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条中（1）、（2）、（3）相关规定的情形，可不用提供。

例如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的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中医穴位贴敷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透气胶贴，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麦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70.142万元，资产总额为400.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荣康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上述“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人。

③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